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网络风险除外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 无论本保险单是否有相反约定,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引起、产生或构成的损失、损害及第三者责任, 无论其全部或部分:

- (a) 互联网或类似设施的使用或误用;
- (b) 任何电子形式的数据或其他信息传输;
- (c) 任何计算机病毒或类似问题;
- (d) 任何互联网地址、网站或类似设施的使用或误用;
- (e) 发布于网站或类似设施上的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;
- (f) 任何数据灭失或对任何计算机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或软件)的损害;
- (g) 互联网或类似设施、任何互联网地址、网站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运行故障;
- (h) 任何知识产权(无论是否国际知识产权)的侵权,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、版权或专利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